

网络社会中国家意识的消解与重构

陈 联 俊

(暨南大学 社会科学部 广州 510632)

摘 要:网络社会的出现使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存在形式发生了改变,同时,也使公民的国家意识发生了变化。网络社会中公民国家意识的消解表现在社会认知、社会情感、社会意志、社会行为等方面。网络社会中公民国家意识消解的缘由是:国家的政治主导力下降、经济自主性动摇、文化认同感削弱、社会系统化分裂。在网络社会中重构公民的国家意识,需要从四个方面着手,即重视网络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增强网络技术的创新能力,凝聚民族文化的核心优良传统,建立网络社会的良性互动机制。

关键词:网络社会;国家意识;公民意识;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D0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2)03-0055-05

“我们生活在一个由民族—国家形态占据主导地位的世界之中。”^{[1]25}自国家出现以来,国家意识就开始得以发生,并且两者之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而网络社会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国家存在形式,也改变了公民的国家意识。那么,公民的国家意识在网络社会中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以及我们应该怎样应对这些变化呢?

一、网络社会中国家意识消解的表现

国家意识是指公民对自己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对国家的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表现出来。网络社会改变了传统意义上公民的国家意识,这种改变表现在:

1. 社会认知的变化。传统意义上的民族国家都是以土地、疆域为界限的存在,并且依赖于地理位置的状况而生存。“疆界是国家的动态向度,凡是强大的国家均致力于扩张其空间范围,而衰败中的国家则局限于自然地理上容易捍卫的疆域。”^{[1]59-60}但是,网络社会中民族国家的地理界限已经消失,国家这一最主要的要素失去了其存在意义。“地域性解体脱离了文化、历史、地理的意义,并重新整合进功能性的网络或意象拼贴之中,导致流动空间取代了地方空间。”^{[2]353}民族国家的划分不再依赖于“地域认同”和“地域共同体”,而更多地体现在其意识形态色彩

上。不同民族国家在网络社会中以其民族文化和国家的意识形态来划分,形成了“信息时代的文化共同体”。

全球化、信息化和全球公民社会的兴起,对于民族国家之间的外交逻辑影响巨大,民族国家的交往方式在网络社会中也发生了改变。公民对民族国家的认知已经从地域、血缘等传统因素中解放出来,站在全球化的角度对民族国家进行审视。传统国家的暴力机器虽然对维护政权稳定和国家统一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其在影响公民的国家认同感上已经不足以推动国家的进步和发展。网络社会中公民的社会认知是基于网络技术平台上的思想认同,把握了公民的社会认知思想状况,才有可能深入地对于网络社会中公民的国家意识进行引导和改造。

2. 社会情感的变化。“一种新的网络社会张力形式,即网络社会的全球性与民族国家的地域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开始产生出来了。”^{[3]339}传统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给公民的直接感受就是国家是自己生存和成长的母体,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但是,网络社会中国家的物质实体形式已经不复存在,这使得公民对国家的情感依存无所寄托,从而处于一种飘忽不定的状态之中。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公民对国家的情感:其一是公民对民族国家本身的深厚感情。这种公民情感与民族国家的政权更替没有太大的关联。公民发自内心地热爱自己民族国家的地理、历史、文化、传统等,这种感情不会因为一时一事而轻易改变,它能够在社会的发展中进行继承和发扬,从而成为公民自身的重要人格特征。其二是公民对国家政权的感情。公民对现存政权的感情可变性程度很高,如果政权能够满足和适应公民多方面利益需求,则公民对政权的感情就深;反之,就会走向反面,甚至产生敌对情绪。网络社会的出现,对上述两方面的情感都有一定的影响,但程度和表现形式不同,原因在于地理因素、交流方式、社

收稿日期:2011-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改革开放视阈下我国社会意识变动趋向与规律研究”(10ZD048)阶段性成果;2011年暨南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资助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联俊(1974—),男,安徽桐城人,讲师,博士,从事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

会环境的改变,导致了社会情感发生变化。

3. 社会意志的变化。“国家是人的意志的表现,是每个人都参与其中的一种普遍意志的表现。”^[4]在现实社会中,社会意志集中表现在公民对国家未来的集体愿望和努力上。但是,网络社会对于国家愿景的稀释和群体意识的分解作用明显,社会意志在其中逐渐瓦解。这主要体现在:(1) 愿景的多元化。“所有现代民族国家似乎都经历了试图培育一套共同的信仰以作为立国根基的过程。”^{[5]265}在现实社会中,国家政权描绘的未来愿景对于公民来说,影响力巨大,公民在潜移默化中必然深受影响,形成潜在的认同心理。但在网络社会中,多样化的愿景得以在公民心中同时呈现,公民对于不同的愿景会产生比较、讨论、交流和选择,从而对本国愿景产生怀疑和批判。(2) 群体意识的分解化。在现实社会中,群体意识一旦形成以后,对外界思想的侵蚀和干扰一般具有较强的抵抗力,不会轻易改变其内在的意志。但是,网络社会群体中个体的自由度大大增强,活动范围与接触的领域也大大拓宽,个体受外界信息影响的力度与广度以及个体意识发生改变的几率都大大增加,使得群体意识的集中力容易遭到分解。(3) 意识形态的相互渗透。现实社会中民族国家之间的冲突对抗手段主要是战争和经济、政治的封锁等,并且这些手段是十分激烈而有效的。但是,在网络社会中,战争的表现往往是采用技术上的对抗以及对思想文化的渗透,改变其信仰和决心,进而达到不战而胜的效果。所以,从国家建设和发展的角度来说,对网络社会造成的社会意志瓦解的情况需要深入研究。

4. 社会行为的变化。从表面上看,行为似乎不属于意识范畴,但因为公民的国家意识最终还是要通过社会行为体现出来,所以有必要通过对网络社会中公民社会行为变化的分析,来透视其国家意识的改变。现实社会中,公民针对国家的社会行为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来看:正面的行为是指公民的行动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家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反面的行为则指公民的行动损害国家利益,阻碍国家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网络社会的出现,从三个方面影响了公民社会行为的发展:第一,加速了公民行为从个体到群体行为的转化。现实社会中的公民社会行为实现从个体到群体行为的转化,需要一定时间和空间的酝酿,并且由于条件的限制,个体行为的影响力较弱,难以快速地实现其社会效应。而网络社会的存在方式决定了个体社会行为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从而实现从个体行为到群体行为的快速转化。第二,提升了公民社会行为的多领域影响力。网络社会中,公民的社会行为会涉及社会各个领域,不同领域公民的社会行为不仅在各个领域内部产生影响,而且它们之间更会产生一定的合力,从而共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产生作用。第三,延伸了公民社会行为的影响范围。现实社会中,公民的社会行为影响范围大多局限于一定的国家内部。网络社会中国国家表面上的地理疆域消失了,伴随着互联网成

长起来的公民个体对其他国家的了解越来越深入,彼此之间的沟通加强,从客观上来说公民的社会行为影响已经拓展到国际层面。

二、网络社会中国国家意识消解的缘由

1. 政治主导力下降。国家的政治主导力一般通过三个方面来维持:组织主导力、制度主导力和思想主导力。网络社会形成以后,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国家的政治主导力。在组织上,“新的信息技术释放了网络的力量,并使权力分散了,事实上它打破了单向结构和垂直的官僚监控的中央集权的逻辑”^{[6]333}。网络社会改变了传统现实社会的科层制组织结构,其特征呈现扁平化。这种组织结构人员之间更多地体现出对个人自主性发挥的尊重,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不仅仅依赖于岗位的控制,而更多地依靠其在组织运转中发挥的作用来维持和发展。在制度上,网络化“是一种新的政治文化:网络意味着没有中心,因此也就没有中央权威。”^{[6]159}现实社会中法律制度的约束力是直接针对公民和组织实体而制定的,其制度环境在网络社会中发生了巨大变化。网络社会最根本的特征是虚拟性,实体的存在转化为虚拟的存在,其制度的影响必然会不同程度地降低和分解。在思想上,现实社会中思想的控制主要依靠信息的阻隔以及意识形态的灌输和引导。而网络社会立体化的传播方式已经使得信息成为每个人的共享资源。这就使意识形态的灌输和引导在网络社会中的作用大打折扣。网络社会中各种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同时出现在公民的选择判断范围之内,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因此遭到消解。

2. 经济自主性动摇。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到来,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与世界经济潮流相适应,尤其是网络社会来临以后,对国家经济自主性的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其一,经济形态的变化。网络社会中经济形态不仅以信息经济的面目呈现,更是将市场经济的特性发挥到淋漓尽致。这种经济形态的改变,使得国家经济在世界范围内的联系更加紧密,单个国家的经济状态的波动都有可能在世界经济网络上起到极强的共振作用。其二,经济规律的变化。现实社会中经济运行遵循着供求、竞争、价格、市场等规律,这些规律的作用一般来说在国家系统内部体现得更加明显。随着社会的开放和发展,国家内部的经济规律延伸到世界范围,尤其是在网络社会中,它基本上以世界企业为其运行的主体,世界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为其主要内容,世界市场为其活动的基础,国家经济从基本独立运行的系统变为世界经济系统中的节点。其三,经济管理的变化。“在全球资本市场中生存,经济规则就要求进行更多的整合,而危机会推动这种趋势的发展。明显与之相对应的是,国家经济管理的自主权将逐渐削弱,这很容易让人感到主权受到了侵犯。”^[7]全球化削弱了民族国家的自主性和决策权力,国家经济管理已经不再是纯粹的国内事务。尤其是网络社会出现以后,国家的经济管理对于

世界经济的影响十分明显,其经济政策的制定、执行和修改都会对相关国家产生不可避免的冲击和影响。由此,国家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必须关注经济改革的国际效应。其四,经济价值的变化。网络社会中“新技术系统的灵活性使新经济在无尽的搜寻价值的过程中,能在全世界范围内选择其组成部分。”^[8]⁷⁶在网络社会中,经济价值不仅体现在国家内部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上,还更突出地体现在国际间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上,或者说体现在国际竞争力上。网络经济的一体化使得国家的经济价值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当然其对其他国家经济自主性的影响也更加明显。

3. 文化认同感的削弱。文化认同感是指公民对自己民族国家文化传统一种发自内心、比较稳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文化认同感是民族国家维系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对于民族国家的信仰体系、精神传承、文化构建、价值塑造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民对国家文化认同感的高低,对于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的发展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这里借用吉登斯的“脱域”概念来说明网络社会中社会关系重构对文化传统的削弱作用。“所谓脱域,我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9]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看:其一,加大民族传统文化解体的可能性。民族文化的形成和保持需要一定的地理和历史条件,在条件发生变化时,民族传统文化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变化。网络社会的出现,带来的是世界范围内民族文化的加速交流和融合,这种交流和融合一方面带来了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另一方面对于民族文化本身特质的稳定性构成了挑战,使得民族传统文化解体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其二,冲击民族国家的精神凝聚力。精神凝聚力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政治动员和社会舆论氛围。在现实社会中,国家精神凝聚力的形成是在比较封闭的文化系统中完成的。但是,在网络社会中,这种封闭的系统已经不复存在,国家精神凝聚力的环境基础遭到破坏,其凝聚力效果也将随之降低。其三,价值观的多元化选择。在现实社会中,主流价值观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保持对公民的影响和渗透,并通过日常生活“物化”的意识形态控制着公民的思想和行为,公民本身很难实现对这种控制的反抗和超越。但是,网络社会给公民提供了这种重新选择的机会和可能,意识形态已经无法实现在网络社会中的单向传输,多种价值观的存在和交流成为公民生活的常态,公民在横向的比较中认识价值观的优劣是非,从而打破了意识形态的一元统治。其四,信仰体系的瓦解和冲突。在现实社会中,信仰对于国家和个人来说,是文化认同感的核心。因为共同信仰的存在,文化的认同和归属才有可能成为国家意识的关键所在。但是,网络社会的特征恰恰瓦解了现实信仰的社会关系基础,现实信仰所依赖的较稳定的社会关系被广泛而多变的社会关系所代替,信仰的纯粹性不可避免地在网络社会中遇到了各种冲突和对抗,尤其“使后发展国家苦心培养起来的集体主义信念和爱国主义信仰

几近崩溃。”^[10]

4. 社会系统化的分裂。“网络社会是以地方和全球的系统的分裂为基础的”^[6]¹⁰。这里的社会系统化是指在现实社会中,社会关系的构成所呈现出的系统性、关联性和互动性。现实社会中的公民社会关系基本上是以血缘、地缘、学缘和业缘等为基础建构起来的,这种社会关系之间形成一种网络状的结构,公民在这种社会网络中完成其国家中的权利和义务,其对公民本身的成长和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但在网络社会中,这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发生了改变,主要表现在:第一,个体的社会活动范围突破了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在现实社会中,个体的思想和行为受到社会关系的限制,任何突破现实社会关系的言行都会受到拷问,个体在现实社会关系中沦为群体意志的附属品。但是,网络社会使得个体的意志得以张扬,个体得以在现实社会关系之外重新建立自己的活动空间,实现其在现实社会中无法实现的理想和意志。第二,以志趣为基础的虚拟公民组织大量出现。在网络社会中,除了传统的社会关系基础之外,最大的改变就是以志趣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构建。所谓志趣是指公民在网络社会中具有共同的志向、价值观、兴趣爱好等。这种社会组织在现实社会中同样存在,但是,网络社会的平台为“志趣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沃土,使得这种“志趣组织”的影响开始超过了传统组织在网络社会的力量。这种“志趣组织”的出现,从本质上来说更符合公民社会的特征,它对传统社会体系的解体和完美起到了推动作用。第三,社会互动的技术化色彩越来越明显。现实社会保证社会系统统一性的主要手段之一是对沟通的控制,它能够使得沟通服从于社会的需要。而网络社会中主体互动手段和方式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不断进步,使得传统的社会沟通控制无法运行,社会互动的技术色彩越来越明显,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互动多样化无法阻止。传统的社会系统必须要适应这种互动技术的变化,从而导致其原有系统的分裂。第四,社会问题的网络呈现。在现实社会系统中,社会问题带来的社会分裂层出不穷。网络社会出现以后,既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新的路径,但也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从而进一步造成了社会系统的分裂倾向。

三、网络社会中国家意识的重构

网络社会的出现,推动了世界政治秩序向全球政治的迈进。“全球政治从根本上意味着对国家中心主义之国家意识的拒斥,否定了人们思考和解决社会问题的逻辑起点。”^[11]在国家意识面临多种因素而遭到消解的情况下,怎样重建网络社会公民的国家意识是关系国家政权稳定及社会发展的大问题,可以探索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1. 重视网络社会的政治社会化。所谓政治社会化,“就是社会成员在政治实践活动中逐步获取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政治意识和政治立场的过程”^[12]。政治社会化的过程既是国家对社会成员进行有意识地政治塑造的

过程,也是个体通过一定的政治实践形成政治人格的过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动态张力关系决定着必须要重视政治社会化的理论和实践,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政治社会化已经成为现代国家治理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和方式,政治社会化效果的好坏高低直接影响国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网络社会的出现,进一步加深了社会的复杂化和多元化,主要表现在:第一,网络社会的政治信仰塑造。网络社会从更大程度上赋予了个体价值观多元化的基础,但也给个体的信仰混乱提供了机会。个体在纷繁变幻的信息世界中,很难对一种政治信念产生牢固的坚持和信守,这就提出了如何在网络社会塑造政治信仰的问题。网络社会政治信仰的塑造既要靠现实社会的体制力量进行维持和巩固,也要在网络社会的传播载体中把政治信仰的导向渗透其中,从而立体化地构建起政治信仰的传播渠道。第二,网络社会的政治组织设计。网络社会的政治组织不同于传统现实社会,它的组织主体、活动方式、社会环境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要想适应这种变化,网络社会的政治组织必须考虑组织重新构建的形式和途径,必须从网络社会的社会特征出发进行组织设计,这样才能使得网络社会政治组织真正发挥其内在功能和作用,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义务。第三,网络社会的政治制度保障。制度是保证社会规范得以实行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保证政治思想得以落实的保障。网络社会的政治制度不能完全照搬现实政治制度,它必须以其特有的形式在网络社会表现出来。网络社会的政治制度化也要遵循“适应性、复杂性、自主性和内部协调性”^[13]的四种衡量尺度。第四,网络社会的政治文化作用。网络社会的政治文化构成也可以从体系、过程和政策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14]。网络社会的体系文化要求解决网络社会中政治体系的合法性问题,过程文化要求解决人们参与政治过程的意愿和行动问题,政策文化要求解决政策制定与公民的理想标准问题。政治文化对于政治现代化有着很大的影响,网络社会政治文化的目标是建设“公民文化”^[15]。

2. 增强网络技术的创新力。网络社会的技术基础是网络技术,“网络权力就表现为一种技术权力”^{[3]155}。网络技术的每一次进步,都会带来网络社会动态的变化和发展。网络技术的改进和发展,代表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必然影响社会关系的变革和调整。所以,要想从根本上把握网络社会的社会关系,增强对网络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支配力,不能仅仅消极被动地针对其变化而采取各种举措和对策,而应从网络技术上引领网络社会关系的发展方向,增强公民的国家意识。目前来说,应该注意的是:第一,技术的原创性。所谓原创性,就是技术的关键点由自己创造和掌握而不受制于他人的特性。只有最大程度上掌握原创技术,才能依靠技术的力量对网络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施加关键性影响,从而增强国家的网络社会治理能力。第二,技术的基础性。基础技术是指在网络发展过程中对于其他技术的产

生和改革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技术。基础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关系到网络技术的发展前景,对于基础技术的重视会增强在网络技术领域的长远领导力。基础技术的重视要从人员、资金和制度等方面加以落实,因为基础技术一般在短时间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如果不能为其提供足够的保障,往往容易导致技术开发困难。第三,技术的影响力。所谓技术的影响力是指网络技术中那些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或其他技术产生更多或更大影响的技术。网络技术包罗万象,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适应社会的需求不断出现新的革新。但是,在新技术之中,只有部分技术能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甚至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从国家角度来说,就应该把握住有重大影响的技术,从而站在网络社会技术发展的最前沿。第四,技术的发展力。技术的发展力是指技术本身能够随着网络社会的发展不断更新换代的能力。在网络社会中,技术革新已经成为其发展的常态,只有对技术本身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才有可能随着网络社会共同发展;只有重视具有长期发展力的技术开发,才能保证国家在网络社会的技术竞争力长盛不衰。

3. 凝聚民族文化的核心优良传统。“国家总要发展或培育一种自己的文化,特别是政治文化。”^{[16]198}这种政治文化是从民族文化之中生长出来的。民族文化是对国家精神文化层面影响巨大的因素,民族文化的差异深刻影响着民族国家的方方面面。“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比起民主或市场价值等抽象诉求,更能够被人们的个人经验所汲取和消化,更能够在人们心中引起共鸣。”^{[6]43}民族文化之中存在着优良传统,也存在着不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陈陋传统;存在着对民族文化发展起关键作用的核心传统,也存在着大量不断变化的非核心传统。要想在网络社会中重构公民的国家意识,重要的是发现民族文化中比较稳定的核心优良传统,坚持不断地对其加以发扬光大,这样才能在无边界的网络社会中坚定公民的信仰和信念。关键把握好三个原则:第一,处理好核心和非核心文化的关系。网络社会民族文化相互交织、互相渗透,每一种文化都有多样的内容和变换的形式,在文化多样性充分发育的情况下,要想立足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就要把握好自己民族文化传统中最核心的传统。只有把握了核心传统,才能从容应对多种文化的冲击和渗透,才能在文化的发展中不失去自己的文化特色,受到世界文化的尊重和承认。第二,处理好主流文化与多样文化的关系。网络社会的强大包容性决定着不可能只有几种主流文化存在其中,必须容许有非主流文化的存在空间,才能对文化的繁荣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并且,“多元主义是建立一种植根于公民权基础上的多民族民主国家的途径之一”^{[16]219}。第三,处理好本土与外来文化的关系。网络社会的特征决定着民族文化之中的本土与外来文化的矛盾更加突出,本土文化需要发掘和继承,外来文化需要吸收和转化,既要立足本土,又要包容万象。对两者的处理和把握就是国家文化智慧的体现。第四,处

理好传统与时代的关系。民族传统文化传统需要在国家意识之中继承和发扬,而时代的特征也必须得以体现,如何在网络社会中将文化传统与时代特征相互结合起来,进行国家意识的塑造和重构,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4. 建立网络社会良性互动机制。网络社会已经成为“互动式社会”,如何在网络社会中重新建构社会系统的良性互动机制,提升和加强公民的国家与社会认同感,对于公民国家意识的重构有着重要作用。现代民族国家的创立,“涉及统治及被统治者合法性的确立”。合法性契约的纽带“必须要建立在广泛交往的、共同接受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之上;这种纽带能否形成,最终要取决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为达成一致意见而保持持续对话和沟通的能力。”^[5]^[269]网络社会良性互动机制构建在于国家与公民之间的三种协调和两种共识。

三种协调主要表现为:其一,国家与公民的认知协调。国家与公民之间对于双方的互动应该有着协调一致的认识和步骤,既要认识到双方互动的必要,也要积极进行互动的尝试和探索。认知协调是良性互动机制能够运作的前提。其二,国家与公民的组织协调。互动机制的构建离不开一定的网络组织,这些网络组织在国家与公民之间起到桥梁作用。网络组织与现实组织的区别在于网络组织的充分开放性,无论是组织的信息、活动的参与、意见的表达等,网络组织都有着现实组织无法比拟的优势。良好的组织协调是互动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三,国家与公民的利益协调。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实质上就是整体与个人的利益关系。互动机制建立的关键就在于它在国家与公民之间能够协调彼此的各种利益需求。国家既要有整体利益的要求,也要有让利于民的理念。公民既要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也要有为国分忧的思想。

两种共识主要表现为:国家与公民之间要有在网络社会共同发展的共识和动态稳定的共识。国家与公民之间有了共同发展的共识,就会相互之间彼此关切,互动机制就能够起到促进双方发展的目的。动态稳定共识是指国家与公民都能够认识到网络社会的互动机制是在动态中发展的,它必须随着网络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其实现形式。针对网络社会的特征,目前至少要构建四个互动机制:(1)信息公开互动机制。信息流动是网络社会的基本特点。但是,大量信息存在真假优劣之分,首先要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建立相互公开信息的机制,以获得彼此信任的基础。(2)社会规范教育互动机制。网络社会的系统与现实社会截然不同,网络社会必须有一定的特有社会规范,能够整合个体与国家在网络社会的关系。这种社会规范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对公民进行教育,使其在网络社会中形成一定的规范意识。(3)利益表达互动机制。国家与公民的利益表达都必须合理合法,将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置于共同的平台之上,进行互动表达,这样就自然能够解决如何相互协调的问题。(4)矛盾冲突解决互动机制。网络社会的矛盾冲突实际上是现实矛盾的转化,必须要对

其进行有效的干预,要把解决网络社会的矛盾和冲突纳入处理好国家与社会问题的重要方面。

“我们生活在一个民族国家、阶级、种族以及传统家庭的社会秩序正处于衰落的时代。”^[17]只有继续对网络社会中国家意识重构的理论基础、特征规律、发生机制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才能避免陷入对网络技术的盲目崇拜之中,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追求统一起来,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吉登斯 安. 民族—国家与暴力[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2] 卡斯特 曼.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3] 刘文富. 网络政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4] 雅斯贝斯卡. 时代的精神状况[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62.
- [5] 奥罗姆 安. 政治社会学导论[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 [6] 卡斯特 曼. 认同的力量[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7] 沃尔克 保. 全球金融的海洋[C]//赫顿 威, 吉登斯 安. 在边缘: 全球资本主义生活.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115.
- [8] 卡斯特利 曼. 信息技术与全球资本主义[C]//赫顿 威, 吉登斯 安. 在边缘: 全球资本主义生活.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9] 吉登斯 安. 现代性的后果[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18.
- [10] 袁峰, 顾铮铮, 孙珏. 网络社会的政府与政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83.
- [11] 赵可金. 全球公民社会与民族国家[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74.
- [12] 杨光斌. 政治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76.
- [13] 亨廷顿 塞.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11-18.
- [14] 阿尔蒙德 加, 鲍威尔 宾.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7: 26-48.
- [15] 阿尔蒙德 加, 维巴 西. 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8: 422.
- [16] 格罗斯 菲. 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
- [17] 贝克 乌. 在一个失控的世界中过属于自己的生活: 个人化、全球化与政治[C]//赫顿 威, 吉登斯 安. 在边缘: 全球资本主义生活.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226. [责任编辑: 朱 磊]